

29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816号

申请执行人凡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奉民一(民)初字第4607号民事判决书,已查封了陈 [REDACTED] 名下奉贤区陈桥路599弄10号1401室房屋,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599弄10号14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区 张 欢  
审 判 员 李 越 峰  
审 判 员 卫 志 强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蒋 斌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